

2008年报关员考试重点辅导笔记：进出口税费概述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1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27\\_5119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1969.htm)

进出口税费的种类：关税、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船舶吨税

进出口税费的依据：《海关法》、

《关税条例》

一、关税 海关代表国家征收的一种流转税，课税对象：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。纳税义务人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和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。

(一) 进口关税

1、含义：2、计征方法（从价税、从量税、复合税、滑转税）

(1) 从价税（以CIF价计算完税价格）以货物、物品的价格作为计税标准。

应征税额 = 货物的完税价格 × 进口从价税率

(2) 从量税 以重量、数量、容量等计征，07年如冻鸡、原油、啤酒、胶卷以从量税征收。

应征税额 = 货物数量 × 单位税额

(3) 复合税 同时使用从价、从量计税。如录/摄像机、放像机、非家用摄录一体机、部分数字相机。

复合税税额 = 货物的完税价格 × 从价税率 + 货物数量 × 单位税额

(4) 滑准税 以价格的高低实行不同的税率，价格上涨时实行低税率，下跌时实行高税率。如配额外进口棉花。（公式见教材242页）

3、进口关税的种类

进口正税：按《进出口税则》的税率征收的关税

进口附加税：反倾销税、反补贴税、保障措施关税、报复性关税（只有符合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，才可以临时征收）

反倾销税：凡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出口到我国，且对我国相关企业造成实质性损害而征收附加税。

反倾销税 = 完税价格 × 适用的税率

报复性关税：对我国贸易方面采取禁止、限制、加征关税等、对原产于该国的货物可以征收报复性关税。

(二) 出口关税 公式：出口关税税额 = FOB

/ ( 1 关税税率 ) × 关税税率 以FOB价为完税价格计征，且不含关税（鳊鱼苗、铅矿砂、锌矿砂）2007年对钢坯实行暂定税率，对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尿素征收季节性暂定税率。注意：暂定税率优先于普通税率（三）暂准进出境货物进出口关税 期限为60个月，15天以上不足一个月的，按一个月算；不超过15天的，免征。 每月关税税额=关税总额 × ( 1/60 ) 每月进口环节代征税 = 代征税总额 × ( 1/60 )

二、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：增值税、消费税，船舶吨税（一）增值税：流转税 1、含义 以新增价值为课税对象 2、征纳 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，其他环节由税务机关代征。低于50元的免征。 3、征收范围和税率 基本税率17%；适用13%增值税率的货物：（1）粮食、食用植物油；（2）自来水、热水、暖气、冷气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天然气、沼气、居民用煤炭制品；（3）图书、报纸、杂志；（4）饲料、化肥，农药、农机、农膜； 4、计算公式： 增值税组成价格=关税完税价格 + 关税税额 消费税税额 应纳税额=组成价格 × 增值税税率（二）消费税 1、含义 以消费品和消费行为的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 2、征纳 采用价内税（含消费税本身的税额），起征点为50元。 3、征收范围 2006年4月1日，对进口环节的消费税税目，税率进行了调整：（1）新增对高尔夫球及球具、高档手表、游艇、木制一次性筷子、实木地板、石脑油、溶剂油、润滑油、燃料油、航空煤油征收消费税（2）停止对护肤护发品征收消费税（3）调整汽车、摩托车、汽车轮胎、白酒的消费税税率；石脑油、溶剂油、润滑油、燃料油按应纳税消费税额30%征收；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；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；白酒征收复合消费税，按20%的税率计征

从价消费费 1元/千克的单位税额计征从量税。进口钻石及钻石饰品的消费税由税管部门在零售环节征收，进口环节不再征收。其报关手续一律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办理，其他口岸均不得进出口钻石。钻石加工贸易仍在海关报关。

4、计算公式

(1) 从价征收：以组成价格为计税价格

$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(\text{完税价格} + \text{关税税额}) \div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$$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\times \text{消费税税率} = (\text{完税价格} + \text{关税税额}) \times \text{消费税税率} \div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$$

(2) 从量征收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应征消费税消费品数量} \times \text{单位税额}$$

(3) 从价从量复合征税：
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应征消费税消费品数量} \times \text{单位税额} + 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\times \text{消费税税率}$$

三、船舶吨税 (一) 含义：使用税。目的是用于航道设施的建设。

(二) 征收依据：《船舶吨税暂行办法》

- 1、车船使用税和船舶吨税不同时征收。
- 2、船舶吨税分为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，与我订有互惠协议国家或地区的船舶，香港、澳门籍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。此外，适用船舶吨税普通税率；

(三) 征收范围 (多选题)

- 1、在我国港口行驶的外国籍船舶；
- 2、外商租用 (程租除外) 的中国籍船舶；
- 3、中外合营海运企业自有或租用的中、外国籍船舶；
- 4、我国租用的外国籍国际航行船舶。

\* 对在港澳征收船舶吨税的外国籍船舶，进入内地仍应照章征收船舶吨税。

(四) 吨税的计算公式：

- 1、船舶吨税的计算持有大小两种吨位证书的船舶，一律按大吨位计征吨税；吨税按净吨位计算，从申报进境日起征；净吨位=船舶的有效容积×吨/立方米 船舶净吨位的尾数，按四舍五入原则。不及1吨的小型船舶，应一律按1吨计征。
- 2、船舶吨税的征收和退补 吨税的征收方法分为90天期和30天期征收，税率不同，税额不同；缴税期限由

纳税人自行选择。 船舶吨税 = 注册净吨位 × 船舶吨税税率（元/净吨） 海关凭有效证明文件，可1年内退补：（1）复重缴纳（2）错征、漏征 四、 税款滞纳金（一）征收范围 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天内缴税，否则按每天万分之五的税款加收滞纳金。 1、 因纳税人责任漏征、少征而货物又放行的，按日加征漏缴税款的滞纳金（缴款日或放行日至发现日）。 2、 因纳税人责任监管货物少征或漏征的，按日加征漏缴税款的滞纳金（缴款日至发现日） 3、 租赁进口货物，租赁期限内申报后未缴税的，第16日起按日加征滞纳金 租赁期满后30日内不办结海关手续的，要自第31日开始征收滞纳金。（按第30日的汇率、汇率计算应缴税款） 4、 暂时进出境货物未按规定期限复运进 / 出境的，自期限届满日起加征滞纳金。 绵纳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或周六周日的，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（如遇周六，则周一是最后一天）（二）征收标准 起征点是50元，50元以下免征 滞纳金 = 滞纳税款 × 0.05% × 滞纳天数"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